

# 大有研究

——理财周报（总第193期）

（2015.11.02—2015.11.08）



## 目 录 CATALOG

## 第①章 大有视野

- 1. 一周大事..... 1
- 2. 一周热点..... 2

## 第②章 大有数据

- 1. 市场总揽..... 3
- 2. 特别关注..... 5
- 3. 产品精解..... 6

## 第③章 大有商学院

- 1. 大有聚焦..... 7
- 2. 大有理财..... 11

## 第④章 大有幽默

- 大有幽默..... 11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 一、大有视野

### ① 一周大事

11.03 三季度基金亏损6500亿元 6家公司规模超千亿

11.04 前10月上交所资管成交超1300亿元

11.05 基金公司扎堆上报量化对冲产品

11.06 泽熙产品怎么办？华润信托称客户仍可赎回 但无新交易

### ② 一周热点——泽熙产品怎么办？华润信托称客户仍可赎回 但无新交易

近日，因“私募一哥”徐翔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与之相关的泽熙产品及其后续进展备受关注。据悉，泽熙旗下产品涉及二级市场权益类产品和一级市场定增类产品，华润信托目前仍有3款存续产品涉及泽熙，山东信托有2款存续产品由泽熙为投顾。

针对产品后续处理问题，华润信托有关人士称，账户尚未冻结，客户仍可以赎回，但不会再有新的交易，后续处理仍有待时日，最终结果可能就是清算。山东信托表示：“我公司已注意到该事件，并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公司未收到泽熙方面的告知函，产品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执行。”

#### 华润信托仅为受托人

据悉，泽熙旗下产品涉及二级市场权益类产品和一级市场定增类产品，其中泽熙1期至泽熙5期投向股市，泽熙1期、泽熙4期、泽熙5期受托人为华润信托，泽熙2期、泽熙3期受托人则为山东信托。

对于坊间传闻徐翔旗下投资平台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大股东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高达94%。华润信托对称，出资方实则为华润发行的某款信托计划，公司并未以自有资金形式介入，仅为受托人。

据悉，阳光私募类信托合同颇为标准化，一般均约定信托产品委托人代表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其研究水平下降的而未征得受托人同意时，受托人有权向所有受益人公告，并终止信托计划。不过，具体清算规则仍要遵循具

体信托合同中的规定。

### 秉承谨慎原则 主动压缩证券投资类业务

作为阳光私募的培育载体，证券投资类信托经历了颇多辉煌的时期，充分的发挥了自身的创造性。但由于后来监管的限制，一直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随着基金子公司、券商资管管制放松，全面介入资本市场导致了竞争压力加剧，证券类信托在阳光私募中的竞争力日趋下降。

一直位居信托业阳光私募业务前列的华润信托也表示，由于市场风险太大，秉承谨慎以及为投资者谋利的原则，公司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证券投资类业务有主动压缩的趋势，像泽熙系列的产品也是早年发行的存续产品。

泽熙实际控制人被施与强制措施只是证券投资类信托遭遇的新烦恼之一。此前，多家信托机构就伞形信托配资的清理整顿与券商交锋，以致多个证券投资信托账户被迫提前清盘。如云南信托就于10月中旬收到合作证券经纪服务商中金公司的通知，于10月23日对双方合作设立的“中金·云南信托私募工厂系列产品”进行了清理，设立新模式替换原有的信托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模式，涉及产品百余只。

转载自：证券日报

## 二、大有数据

### ① 市场总揽

**规模数量：平均募集规模2.3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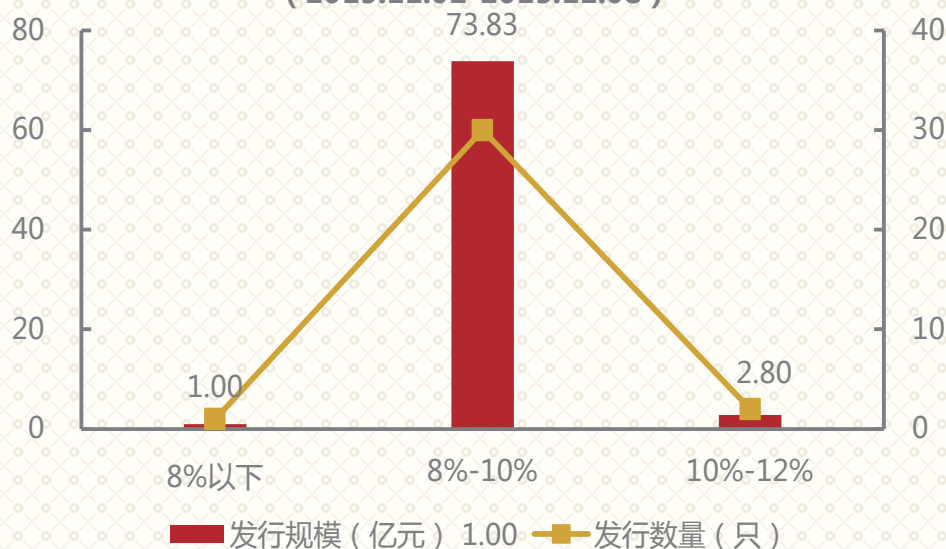
本周共有34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78.93亿元，平均募集规模2.32亿元。（详见附录）发行数量比上周增加3只，发行规模环比增加4.93%。本周参与产品发行的信托公司有18家，比上周减少1家，机构参与度为26.47%。

收益期限：平均预期收益率9.08%，平均期限1.84年

本周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9.08%，比上周增加1.10%。（详见图一）

本周产品的主要收益区间为8%-10%，30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73.83亿元，数量占比88.24%，规模占比93.54%；其次，收益在10%-12%的产品2只，发行规模2.80亿元，数量占比5.88%，规模占比3.55%。

图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最高预期收益率统计  
(2015.11.02-2015.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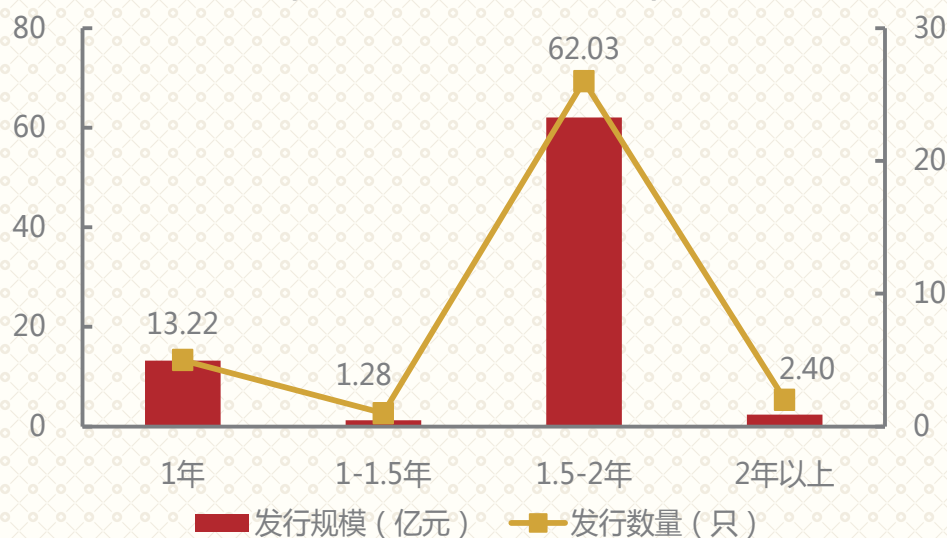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本周产品平均期限1.84年，比上周减少0.51%。（详见图二）

本周1.5-2年期产品26只，发行规模62.03亿元，数量占比76.47%，规模占比78.57%；其次，1年期产品5只，发行规模13.22亿元，数量占比14.71%，规模占比16.75%；再次，2年期以上产品2只，发行规模2.40亿元，数量占比5.88%，规模占比3.04%。

图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期限统计  
(2015.11.02-2015.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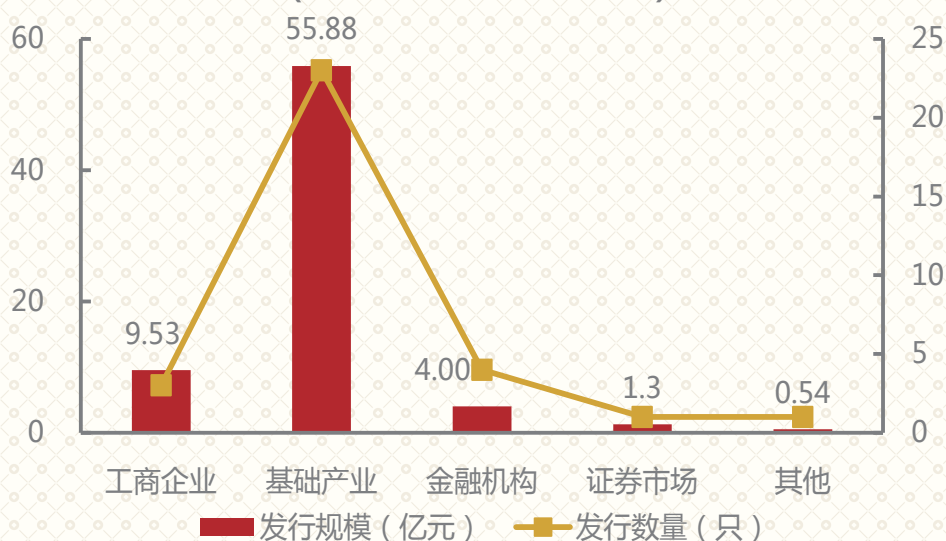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 投资领域：基础产业信托排在首位

从资金投向看，基础产业信托排在首位，23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55.88亿元，数量占比67.65%，规模占比70.80%；其次，工商企业信托3只，发行规模9.53亿元，数量占比8.82%，规模占比12.07%；金融机构信托4只，发行规模4.00亿元，数量占比11.76%，规模占比5.07%。（详见图三）

图三：本周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  
(2015.11.02-2015.11.08)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 ② 特别关注

大有财富作为一家独立、专业的第三方理财顾问和资产管理机构，依托专业化产品投研和财富管理，专注金融理财研究，为投资者特别关注了25家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从产品成立的情况来看，本周共有北京信托、大业信托、英大信托等6家信托公司的10只信托产品成立，成立规模23.02亿元。与上周相比，产品数量相同，产品规模增加2.80亿元。（详见表一）

表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成立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br>(年) | 预期收益率    | 资金投向 | 成立规模<br>(亿元) |
|----------------------------------------|-------------|----------|------|--------------|
| 百瑞信托·宝盈 5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   | 2            |
| 百瑞信托·聚金 1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   | 1.3          |
| 北京信托·锦星财富 20150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   | 3            |
| 北京信托·睿盈财富 20140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B 类） | 3           | 8.3-9.3  | 基础产业 | 0.21         |
| 大业信托·北大资源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7.5-8%   | 工商企业 | 3            |
| 建信信托·远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             | 1           | 6.4-6.5% | 房地产  | 8.576        |
| 英大信托·广电地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 期）               | 2           | 9.5-10   | 房地产  | 0.805        |
| 中建投信托·安泉 19 号（宋都香悦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5         | 8.8%     | 房地产  | 0.65         |
| 中建投信托·安泉 5 号（银亿诚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         | 9-9.5%   | 房地产  | 0.405        |
| 中建投信托·涌泉 15 号（海亮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其他   | 3.074        |
| 总计                                     |             |          |      | 23.020       |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08 日）

本周共有长安信托、光大信托和华鑫信托等6家信托公司的10只信托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33.55亿元。（详见表二）

经过测算，这10只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8.75%，平均期限为1.80年。与全部68家信托公司的数据相比，平均预期收益率减少3.63%，平均期限减少2.17%。（详见表三）

表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br>(年) | 预期收<br>益率 | 资金投向 | 发行规模<br>(亿元) |
|-----------------------------------|-------------|-----------|------|--------------|
| 长安信托·建湖万顷良田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      | 2           | 8-8.3%    | 基础产业 | 0.5          |
| 长安信托·京津科技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放期）     | 2           | 8.8-9.2%  | 基础产业 | 2            |
| 长安信托·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项目 BT 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           | 8-8.7%    | 基础产业 | 8            |
| 大业信托·北大资源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7.5-8%    | 工商企业 | 5            |
| 光大信托·金阳光6号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4-9.5%  | 基础产业 | 5            |
| 华鑫信托·鑫深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 2           | 8-8.5%    | 基础产业 | 2.61         |
| 昆仑信托·兴堰投资拆迁安置房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9.3%  | 基础产业 | 2            |
| 中航信托·天启868号聚成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9%        | ——   | 6.4          |
| 中航信托·天启869号定增基金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           | 8.2%      | 金融机构 | 1.5          |
| 中航信托·天腾信贷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5.5-8.8%  | 其他   | 0.54         |
| 总计                                |             |           |      | 33.55        |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08日）

表三：信托公司基本数据比较

|            | 25家信托公司 | 68家信托公司 | 比较     |
|------------|---------|---------|--------|
| 平均预期收益率（%） | 8.75    | 9.08    | -3.63% |
| 平均期限（年）    | 1.80    | 1.84    | -2.17% |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08日）

### ③ 产品精解

#### 大业信托·南海明珠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项目）

央企信托公司推出的优质项目，募集规模4.3亿元，信托期限19个月（信托存续满1年，受托人有权提前结束），按信托季度分配信托收益，期满分配信托本金及剩余收益。信托资金用于向海南金海湾投资公司增资，投向南海明珠二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开发。

本信托项目风控措施完善：海口核心区优质土地足值抵押，实际抵押率不高于46.5%；海航集团承诺到期溢价回购项目股权；信托公司派驻董事，掌控重大事项管理权；委托北京农商银行负责资金监管，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确保项目专款专用。

本项目的优势在于：（1）融资方业务属于政府支持项目，企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2）

担保方海航集团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偿债能力较强，具备到期受让股权的能力；

(3) 项目经过银行风控标准审核，稳健优质；(4) 东方资产下属央企信托公司发行，风控措施严格，项目管理能力强。

综合来看，在同期的产品中，该项目收益理想，期限适中，风控措施严谨，是不可多得的优质项目。本期项目于2015年11月08日到期，并在此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兑付，请投资者确保银行账户正常。如需帮助，请联系专属理财经理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010-59526188。

### 三、大有商学院

#### ① 大有聚焦——信托受益权质押的法律问题探讨

信托受益权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特有概念，主要指信托受益人在信托法律关系中享受信托利益的权利，包括信托利益分配权和信托财产归属权。公募基金份额对应的权利本质上属于信托受益权，其流动性已在证券市场中得到充分完全的体现。但由于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平台没有建立，信托受益权的流动性大打折扣，与公募基金份额的流动性不可同日而语。对于信托受益权的质押，现行法规更是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但基于信托受益权流动性的需要，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在实践中也不乏其例。信托受益权是否属于现行担保法规体系下可以质押的权利？其质押的效力如何？本文拟对此问题作初步梳理和探讨。

#### 一、现行法律规定和简要分析

##### (一) 信托受益权不属于《物权法》上可质押的权利

《信托法》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有相应规定，《信托法》第47条规定：“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信托法》第48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但对于信托受益权的质押，《信托法》则没有作出规定。

再看《担保法》和《物权法》的规定。《担保法》第75条规定，下列权利可以质押：“1、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2、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3、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4、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物权法》第223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支票、本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担保法》和《物权法》对于可质押的权利都采取了列举加兜底的方式，但在列举的权利范围内均无信托受益权。对于兜底的规定，《担保法》规定是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物权法》则进一步限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由于《信托法》没有规定信托受益权的出质，亦无行政法规对此作出规定，因此，严格依照法律条文解释，信托受益权不属于《物权法》上可以质押的权利。

## （二）信托受益权质押缺乏明确的公示方式

根据物权公示原则，物权的设立应有合适、合法的公示方式，一般情况下，如果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等）的设立不能登记公示或占有公示（如将支票、仓单进行实际交付质押），则无法有效设立或无法对抗外在第三人。对于《物权法》223条列举范围内的可质押权利，《物权法》第224条至第228条分别规定了交付（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和登记（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的公示方式，并明确规定质权自交付或登记之日起设立。对于信托受益权，由于缺乏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平台，信托受益权的设立、变更、转让等无法进行合适的登记公示，《物权法》对此亦无法作明确的规定。这样，信托受益权进行质押时，质权的设立和公示从而也都无法确定，从而也无法对抗外在的第三人。

综上，根据现行法规规定，信托受益权不属于《物权法》上可以质押的权利。由于缺乏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平台，以信托受益权为质押标的也无法进行适当的公示，质权的设立也无法根据法律予以确定。以信托受益权出质的行为，其有效性无法得到充分的保障。

## 二、实践中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的开展

### (一) 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的法律分析

尽管法律上对于信托受益权质押的规定存在不明朗之处，但基于信托受益权流动性的需要，实践中仍有相关金融机构尝试开展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部分银行在网站上介绍自身开展的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信托受益权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由该银行代理资金收付的信托受益权为质物在该银行办理融资，并对信托受益权质押率作出要求。亦有金融公司开展信托受益权“类质押融资”业务。

对于实践中开展的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如前所述，其质押行为的效力在法律上并不能得到明确的保障。以信托受益权为标的的质权的设立无法依据法律，只能由双方在合同中予以约定，信托受益权的质押登记一般只能在信托公司进行，缺乏合适的公示方式，无法对抗外在的第三人。如果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而涉及诉讼，其质押行为的效力则存在被挑战之处，有待于司法实践的认定和检验。

### (二) 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的变通处理

由于信托受益权质押行为存在法律效力上的不确定性，相关金融机构为解决信托受益权的流动性开展质押业务时，可以采取“买入返售”的变通方式，以解决信托受益权持有方的质押融资需求。信托受益权的持有方可以与资金融出方签署信托受益权的买入返售协议，在协议中约定持有方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资金融出方，同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信托受益权持有方应向资金融出方回购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在信托公司办理，并约定资金融出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处置受让的信托受益权，如擅自处置的，信托公司不予办理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于《信托法》明确规定了信托受益权的可转让性，在信托文件没有明确限制的情况下，采取此变通方式在法律效力上是没有问题的，具有可行性。

采取此类变通方式开展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在实践中已经出现，据媒体报道，2015年1月，中天嘉华集团优财富平台与国内某金控集团携手，推出“信易贷”服务，以信托受益权“类质押融资”的模式突破信托流动性短板，以响应信托受益权持有者的融资需求，这里的信托受益权

“类质押融资”模式，其核心就在于“个人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的操作方式，在一份合同中同时约定信托受益权转让和回购价格及时间。

### 三、信托受益权质押问题的未来展望

公募基金份额对应的权利在本质上属于信托受益权，而公募基金份额的流动性没有任何障碍，且《物权法》也明确规定了基金份额属于可质押的权利，并明确规定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信托受益权与公募基金份额本质无二，在理论上当然属于可以质押的权利，其函待解决的问题是相关法规的明确规定和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平台的建立。

2015年4月份，国务院授权银监会代为起草的《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意见稿”）下发至各信托公司征求意见，其中条例意见稿第4条规定“建立信托登记制度，统一全国信托财产、产品的登记托管，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25条规定“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可以为信托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质押登记”。条例征求意见稿首次从行政法规的层面规定信托受益权的质押，并明确提出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该等规定未来如能正式颁行，可在法规层面解决信托受益权质押行为的效力性问题和登记公示问题，为信托受益权质押业务的开展扫除制度上的障碍。《物权法》对可质押权利的兜底性规定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条例征求意见稿虽然是银监会代为起草，但其在法规层次上属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能够满足《物权法》规定的“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的要求。这样信托受益权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成为《物权法》上可质押的财产权利。同时，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如能建立，信托受益权的质押登记亦有了明确的公示平台，满足了物权公示的原则要求。当然，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信托公司可以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质押登记，信托公司的质押登记与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如何衔接，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或明确。如果未来《信托法》的修改将信托受益权质押的内容纳入，则信托受益权质押的效力问题更是在根本上得以解决。信托受益权质押的效力和登记公示问题解决后，信托产品的设计、存续期限都可能因此而改变，从而在法规制度上进一步推动信托业的蓬勃发展。

转载自：瑛明律师事务所 作者：李会广

## ② 大有理财——“头寸”是什么意思？

头寸就是款项的意思，是金融界及商业界的流行用语。“头寸”一词来源于近代中国，当时银行里用于日常支付的是“袁大头”，十个袁大头摞起来刚好是一寸，因此叫“头寸”。这个词语在银行里经常被使用，比如银行把当日的全部收付款中收入大于支出款项的情况，称为“多头寸”；如果付出款项大于收入款项，就称为“缺头寸”；到处想方设法调进款项的行为称为“调头寸”；如果资金需求量大于闲置量时就称为“头寸紧”。

头寸一词，在证券、股票、期货交易中也经常用到。比如股票、期货中常常讲的多头、空头，其实也是多头头寸、空头头寸的简称。

## 四、大有幽默

### 销售

男生对女生说：我是最棒的，我保证让你幸福，跟我好吧。——这是推销。

男生对女生说：我老爹有3处房子，跟我好，以后都是你的。——这是促销。

男生根本不对女生表白，但女生被男生的气质和风度所迷倒。——这是营销。

女生不认识男生，但她的所有朋友都对那个男生夸赞不已。——这是品牌。

##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 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br>(年) | 预期收益率      | 资金投向 | 发行规模<br>(亿元) |
|--------------------------------------|-------------|------------|------|--------------|
| 长安信托·建湖万顷良田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         | 2           | 8-8.3%     | 基础产业 | 0.5          |
| 长安信托·京津科技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放期)        | 2           | 8.8-9.2%   | 基础产业 | 2            |
| 长安信托·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项目BT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           | 8-8.7%     | 基础产业 | 8            |
| 大业信托·北大资源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7.5-8%     | 工商企业 | 5            |
| 东莞信托·海昌实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2-9.6%   | 工商企业 | 2.605        |
| 方正东亚信托·青州宏源资产应收账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9.3%   | 基础产业 | 2            |
| 光大信托·金阳光6号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4-9.5%   | 基础产业 | 5            |
| 国民信托·淮安清浦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8%     | 基础产业 | 5            |
| 国民信托·江口文化经营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9.2-9.6%   | 基础产业 | 2            |
| 国民信托·李家大山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 2           | 8-8.5%     | 基础产业 | 0.77         |
| 国民信托·镇江交产集团应收账款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5%     | 基础产业 | 1.5          |
| 国元信托·安丰201505002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9.2%   | 基础产业 | 1.5          |
| 国元信托·安丰201507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8%     | 基础产业 | 1.5          |
| 湖南信托·湘财盛2015-19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8        | 8.3-9.5%   | 基础产业 | 0.9          |
| 湖南信托·湘财源2013-15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期)      | 1.08        | 8-9.2%     | ——   | 1.28         |
| 华鑫信托·鑫深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 2           | 8-8.5%     | 基础产业 | 2.61         |
| 华信信托·安泰理财二年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5期)           | 2           | 8.5-9.2%   | 金融机构 | 0.5          |
| 华信信托·安泰理财一年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6期)           | 1           | 7.8-8.7%   | 金融机构 | 0.5          |
| 昆仑信托·兴堰投资拆迁安置房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9.3%   | 基础产业 | 2            |
| 陕国投信托·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9.5%   | 基础产业 | 3            |
| 陕国投信托·湘潭九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9.3%   | 基础产业 | 3            |
| 中航信托·天启868号聚成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9%         | ——   | 6.4          |
| 中航信托·天启869号定增基金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           | 8.2%       | 金融机构 | 1.5          |
| 中航信托·天腾信贷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5.5-8.8%   | 其他   | 0.54         |
| 中江信托·嘉禾县城乡建设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9.3-10.3%  | 基础产业 | 1.3          |
| 中融信托·港通汇盈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           | ——         | 证券市场 | 1.3          |
| 中融信托·享融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           | 10.0%      | 工商企业 | 1.92         |
| 中融信托·懿德嘉行7号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 2           | 7.5-7.8%   | 基础产业 | 1            |
| 中泰信托·瑞泰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9.2%   | 基础产业 | 0.9          |
| 中泰信托·瑞泰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9.2%   | 基础产业 | 1.4          |
| 中泰信托·盐城咏恒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8-9.2%   | 基础产业 | 3            |
| 中泰信托·扬州广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           | 8.6-9.1%   | 基础产业 | 2            |
| 中原信托·安融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5         | 10.2-11.2% | 金融机构 | 1.5          |
| 紫金信托·睿金51号财产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第1次开放)      | 1.92        | 7.7-8.4%   | 基础产业 | 5            |
| 合计                                   |             |            |      | 78.925       |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08日）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新闻信息及数据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这些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的分析、意见仅反映了本公司研究员的个人观点，其逻辑基于研究员个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作出的分析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本报告文中的分析、观点力求客观、公正，但不代表任何确定性、最终性的判断，投资者对此作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参考资料使用，客户不得尽依赖此报告而取代之独立判断，本公司及作者不对因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作者共同所有，未经前者许可，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内容以转载、复制、编辑、上传、发布等形式使用于任何场合。如需引用、转载、刊发须注明出处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有违原意的删节、修改。

**（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如需参考更多信息，请登录大有财富官方网站[www.dayouwm.com](http://www.dayouwm.com)。

###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9526188

传真：010-59526111